

臺北市 106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名稱 (未修正)	臺北市 106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市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身心障礙市民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及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舉辦臺北市 106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	第一條 本市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身心障礙市民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及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舉辦臺北市 106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本賽會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與 11 月 4、5 日(星期六、日)於相關場館(地)舉行(詳如附表 1)。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本賽會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與 11 月 4、5 日(星期六、日)於相關場館(地)舉行(詳如附表 1)。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第三條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第四條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各行政區。	第五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各行政區。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設籍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且在本市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 104 年 2 月 1 日以前設籍為準)，選手得跨行政區報名，但每位選手限代表一行政區參賽。 二、年齡規定： (一)依各種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 1 天為準)。 (二)未滿 20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設籍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且在本市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 104 年 2 月 1 日以前設籍為準)，選手得跨行政區報名，但每位選手限代表一行政區參賽。 二、年齡規定： (一)依各種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 1 天為準)。 (二)未滿 20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u>一、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刪除「及視障者」文字。</u> <u>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新增「視障者部分」規定。</u> <u>三、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修正號碼排序。</u>

已結婚者，不在此限。(如附表 2)。

### 三、體位分級：

(一)肢障者部分，須列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總)最新公告之體位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未列名該體位分級清單者，不得報名註冊。

### (二)視障者部分

1. 須列名殘總最新公告之體位分級清單者。

2. 為配合 106 年身心障礙運動視障體位分級鑑定活動期程，大會得接受新選手與分級卡逾期之選手先行報名。新選手請於報名表體位分級佐證資料頁勾選視覺障礙並註明「新選手」字樣即可；分級卡逾期之選手請提供原先之分級卡佐證。待殘總公告最新體位分級清單後，由大會進行資料核對，未列名殘總最新公告之體位分級清單者，取消參加本賽會資格。

### (三)智障者部分

1. 參加聯誼性活動者，採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報名資格，如下：

(1) 凡年滿 8 歲以上在學者報名時，提供各縣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屬智能障礙者或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始能報名。

(2) 凡年滿 8 歲以上非在學者報名時，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始能報名。

2. 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如附表 2)。

### 三、體位分級：

(一)肢障者及視障者部分，須列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總)最新公告之體位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未列名該體位分級清單者，不得報名註冊。

### (二)智障者部分

1. 參加聯誼性活動者，採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報名資格，如下：

(1) 凡年滿 8 歲以上在學者報名時，提供各縣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屬智能障礙者或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始能報名。

(2) 凡年滿 8 歲以上非在學者報名時，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始能報名。

2. 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

- (1) 須經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之心智委員會或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審查通過。
- (2) 未經審查通過者，須檢具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相關資料報名註冊，並於本賽會報名截止前(106年8月31日)由本局統整轉送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
  - a. 智力功能明顯缺損，指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全量表智商 75 (含) 以下。其分量表間的 IQ 分數有明顯落差者，應再就全量表智商分數重新解釋或判定無效。
  - b. 適應功能明顯不足者，指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上有障礙。
  - c. 於零至 18 歲發展階段有明顯呈現智能障礙事實者，其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為評鑑工具依 INAS 認定或採認標準化測量工具；常模(Norm)參照測驗，應包括一般常模、特殊群體常模對照，並依系統觀察程序及收集證據。前項資料可依【智障者註冊資料檢核表】(如附表 3)，向各相關單位申請。上述所提資料均為殘總心智委員會所發布之最新資料，如後續該會公告更新相關資料，本賽會亦隨之更新。
- (3) 經殘總心智委員會認定資格不符之時間點與參賽資格之取消原則，說明如下：
  - a. 於本賽會辦理前，殘總心智委員會認

- (1) 須經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之心智委員會或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審查通過。
- (2) 未經審查通過者，須檢具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相關資料報名註冊，並於本賽會報名截止前(106年8月31日)由本局統整轉送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
  - a. 智力功能明顯缺損，指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全量表智商 75 (含) 以下。其分量表間的 IQ 分數有明顯落差者，應再就全量表智商分數重新解釋或判定無效。
  - b. 適應功能明顯不足者，指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上有障礙。
  - c. 於零至 18 歲發展階段有明顯呈現智能障礙事實者，其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為評鑑工具依 INAS 認定或採認標準化測量工具；常模(Norm)參照測驗，應包括一般常模、特殊群體常模對照，並依系統觀察程序及收集證據。前項資料可依【智障者註冊資料檢核表】(如附表 3)，向各相關單位申請。上述所提資料均為殘總心智委員會所發布之最新資料，如後續該會公告更新相關資料，本賽會亦隨之更新。
- (3) 經殘總心智委員會認定資格不符之時間點與參賽資格之取消原則，說明如下：
  - a. 於本賽會辦理前，殘總心智委員會認

定資格不符者，取消參加本賽會資格。

b. 於本賽會辦畢後，始經殘總心智委員會認定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賽會成績，名次依序遞補。

c. 獲選為本市代表隊選手，並業已預備報名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完成後，始經殘總心智委員會認定資格不符者，除取消其賽會成績外，本市將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4) 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於最近一次參與國內各運動種類正式賽事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可相關賽事之選手，經主辦單位判定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註冊。

(四) 聽障者以註明聽障類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報名註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未註明聽障類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之聽力鑑定表辦理報名註冊(如附表 4)。

(五) 參加本比賽優勝並獲選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如經該會通知須參加體位鑑定者，須於正式網路註冊前辦理完成，體位分級鑑定時間、地點由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另行通知。

#### 四、教練規定：

(一) 報名非聯誼性活動競賽組別之每位選手，得填具教練姓名、教練證號、發證單位、所屬

定資格不符者，取消參加本賽會資格。

b. 於本賽會辦畢後，始經殘總心智委員會認定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賽會成績，名次依序遞補。

c. 獲選為本市代表隊選手，並業已預備報名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完成後，始經殘總心智委員會認定資格不符者，除取消其賽會成績外，本市將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4) 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於最近一次參與國內各運動種類正式賽事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可相關賽事之選手，經主辦單位判定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註冊。

(三) 聽障者以註明聽障類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報名註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未註明聽障類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之聽力鑑定表辦理報名註冊(如附表 4)。

(四) 參加本比賽優勝並獲選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如經該會通知須參加體位鑑定者，須於正式網路註冊前辦理完成，體位分級鑑定時間、地點由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另行通知。

#### 四、教練規定：

(一) 報名非聯誼性活動競賽組別之每位選手，得填具教練姓名、教練證號、發證單位、所屬

協會及發證日期，並檢附教練證影本，後續若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有功教練以本次報名時登記為準，且不得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提報有功教練權利。

(二)報名非聯誼性活動競賽組別之每位選手，報名時填報之教練若未領有教練證，得不檢附教練證資料，惟將來提報有功教練時須配合提供教練專業證明資料。(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每位選手需簽名確認，惟視障選手簽名得以本人親自蓋章代替。

五、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帶本賽會競賽組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證件替代)。

六、參賽限制：

(一)每一位選手最多參加同障別中之 2 種類競賽，2 種類競賽個人合計最多只能參加 3 個競賽項目(不包含團體項目，田徑、游泳項目不在此限)。

(二)請選手依競賽規程比賽時間，自行衡量報名比賽項目，如遇比賽時間衝突等情況，請自行負責，大會不同意變更賽程或比賽時間。

七、參加競賽性活動者須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得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自留備

協會及發證日期，並檢附教練證影本，後續若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有功教練以本次報名時登記為準，且不得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提報有功教練權利。

(二)報名非聯誼性活動競賽組別之每位選手，報名時填報之教練若未領有教練證，得不檢附教練證資料，惟將來提報有功教練時須配合提供教練專業證明資料。(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每位選手需簽名確認，惟視障選手簽名得以本人親自蓋章代替。

五、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帶本賽會競賽組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證件替代)。

六、參賽限制：

(一)每一位選手最多參加同障別中之 2 種類競賽，2 種類競賽個人合計最多只能參加 3 個競賽項目(不包含團體項目，田徑、游泳項目不在此限)。

(二)請選手依競賽規程比賽時間，自行衡量報名比賽項目，如遇比賽時間衝突等情況，請自行負責，大會不同意變更賽程或比賽時間。

七、參加競賽性活動者須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得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自留備

<p>查)，並應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p> <p>八、各種競賽項目隊職員與選手應填具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表 5）。</p>	<p>查)，並應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p> <p>八、各種競賽項目隊職員與選手應填具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表 5）。</p>	
<p>第七條 競賽種類：</p> <p>一、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所屬競賽種類：</p> <p>(一)肢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輪椅網球 06. 健力 07. 射擊 08. 輪椅籃球 09. 保齡球 10. 射箭 11. 地板滾球。</p> <p>(二)視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保齡球。</p> <p>(三)智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桌球。</p> <p>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所屬競賽種類：</p> <p>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射擊 06. 籃球 07. 保齡球。</p> <p>三、聯誼性活動：</p> <p>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p> <p>01. 特奧羽球 02. 特奧保齡球 03. 特奧滾球 04. 特奧輪鞋競速。</p>	<p>第七條 競賽種類：</p> <p>一、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所屬競賽種類：</p> <p>(一)肢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輪椅網球 06. 健力 07. 射擊 08. 輪椅籃球 09. 保齡球 10. 射箭 11. 地板滾球。</p> <p>(二)視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保齡球。</p> <p>(三)智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桌球。</p> <p>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所屬競賽種類：</p> <p>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射擊 06. 籃球 07. 保齡球。</p> <p>三、聯誼性活動：</p> <p>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p> <p>01. 特奧羽球 02. 特奧保齡球 03. 特奧滾球 04. 特奧輪鞋競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報名註冊、單位報到及領隊(技術)會議：</p> <p>一、報名註冊：</p> <p>(一) 報名簡章等相關資料，請於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起向各區公所索取紙本或至本賽會官網：sport2017.tms.gov.tw 自行下載使用。</p> <p>(二) 一律採取繳交紙本資料報名，填妥完畢後請</p>	<p>第八條 報名註冊、單位報到及領隊(技術)會議：</p> <p>一、報名註冊：</p> <p>(一) 報名簡章等相關資料，請於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起向各區公所索取紙本或至本賽會官網：sport2017.tms.gov.tw 自行下載使用。</p> <p>(二) 一律採取繳交紙本資料報名，填妥完畢後請</p>	<p>本條未修正。</p>

將紙本資料送至本市任一區公所，送件期間為8月21日(星期一)起至8月31日(星期四)止。本市各區公所統整後，請於9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親送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二樓體育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范仁威先生收，電話：2871-8288分機7303。

(三)不接受選手直接送件至大會，一律採取選手送件至本市任一區公所，再由各區公所統整資料親送大會辦理報名。有關資料審查與補件通知統一由大會辦理，補件截止日為9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詳細補件作業將另行通知須補件者)。

(四)參賽選手請按報名表內容填寫，須附：

1. 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不省略)1份。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正反面)，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聽障選手，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55分貝以上者證明。
3. 第六條第三項相關資料影本1份。
4. 未成年選手請附監護人同意書(父母雙方皆為監護人，須共同簽署同意書；有辦理監護登記者，以登記之監護人簽署)。

二、抽籤會議：

球類抽籤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C617會議室舉行，由各單位派專人參加

將紙本資料送至本市任一區公所，送件期間為8月21日(星期一)起至8月31日(星期四)止。本市各區公所統整後，請於9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親送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二樓體育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范仁威先生收，電話：2871-8288分機7303。

(三)不接受選手直接送件至大會，一律採取選手送件至本市任一區公所，再由各區公所統整資料親送大會辦理報名。有關資料審查與補件通知統一由大會辦理，補件截止日為9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詳細補件作業將另行通知須補件者)。

(四)參賽選手請按報名表內容填寫，須附：

1. 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不省略)1份。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正反面)，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聽障選手，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55分貝以上者證明。
3. 第六條第三項相關資料影本1份。
4. 未成年選手請附監護人同意書(父母雙方皆為監護人，須共同簽署同意書；有辦理監護登記者，以登記之監護人簽署)。

二、抽籤會議：

球類抽籤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C617會議室舉行，由各單位派專人參加

<p>抽籤，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參加單位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p> <p>三、報到時間及地點： 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0時30分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C617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資料（秩序冊、選手號碼布等），逾時不予受理（不另行通知）。</p> <p>四、總領隊會議定於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C617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p> <p>五、聯誼性活動領隊會議將另行安排通知。</p>	<p>抽籤，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參加單位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p> <p>三、報到時間及地點： 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0時30分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C617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資料（秩序冊、選手號碼布等），逾時不予受理（不另行通知）。</p> <p>四、總領隊會議定於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C617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p> <p>五、聯誼性活動領隊會議將另行安排通知。</p>	
<p>第九條 競賽規則：依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p>	<p>第九條 競賽規則：依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2個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2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 三、各競賽種類(項)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併級比賽，但成績、名次分列。</p>	<p>第十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2個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2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 三、各競賽種類(項)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併級比賽，但成績、名次分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獎勵： 一、參加競賽各組各項均錄取前6名，第1至3名頒發獎狀、獎牌，第4至6名頒發獎狀。大會競賽成績提報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委員會評核，作為評選代表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之參考。 二、如成績相同名次並列。</p>	<p>第十一條 獎勵： 一、參加競賽各組各項均錄取前6名，第1至3名頒發獎狀、獎牌，第4至6名頒發獎狀。大會競賽成績提報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委員會評核，作為評選代表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之參考。 二、如成績相同名次並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選拔：</p> <p>一、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以本賽會競賽組所公布賽事成績先後列為入選參考依據，經資格審查確認後，列入本市代表隊候選名單，並以成績前 2 名且達標準者為優先入選名單（前項標準係為該成績須優於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公布之前 3 名成績，如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公布是項成績僅有第 1 名或前 2 名，則以第 1 名或前 2 名為選拔標準）。</p> <p>二、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委員會成員由本府邀集本市特殊學校代表、臺北市立大學及本市體育總會殘障運動協會等相關專家學者組成。</p> <p>三、本次選拔選手人數原則以「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手統計表」各項人數為上限。</p> <p>四、本次賽會選拔之代表隊選手，若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未辦理該參賽項目，則無法代表臺北市參賽。</p> <p>五、選手於本次賽會期間前後 5 日，由殘總推薦或代表我國名義出國比賽者，將納入選拔審查會議討論是否擇優取得代表權。</p>	<p>第十二條 選拔：</p> <p>一、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以本賽會競賽組所公布賽事成績先後列為入選參考依據，經資格審查確認後，列入本市代表隊候選名單，並以成績前 2 名且達標準者為優先入選名單（前項標準係為該成績須優於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公布之前 3 名成績，如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公布是項成績僅有第 1 名或前 2 名，則以第 1 名或前 2 名為選拔標準）。</p> <p>二、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委員會成員由本府邀集本市特殊學校代表、臺北市立大學及本市體育總會殘障運動協會等相關專家學者組成。</p> <p>三、本次選拔選手人數原則以「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手統計表」各項人數為上限。</p> <p>四、本次賽會選拔之代表隊選手，若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未辦理該參賽項目，則無法代表臺北市參賽。</p> <p>五、選手於本次賽會期間前後 5 日，由殘總推薦或代表我國名義出國比賽者，將納入選拔審查會議討論是否擇優取得代表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競賽編配：</p> <p>一、各種運動秩序，依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編排之。</p> <p>二、比賽制度，訂於各該競賽種類規程中，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如有需要，並得安排</p>	<p>第十三條 競賽編配：</p> <p>一、各種運動秩序，依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編排之。</p> <p>二、比賽制度，訂於各該競賽種類規程中，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如有需要，並得安排</p>	<p>本條未修正。</p>

<p>會前賽。</p> <p>三、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者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p> <p>四、選手自備之器材須於下述時間點進行檢驗，始得參賽：田徑項目之鉛球、標槍、鐵餅於比賽前 2 小時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其他自備之框架、輪椅、保齡球、地板滾球比賽用球及選手所需之輔具、桌球拍、射箭弓具、射擊槍枝與裝備等，於當日比賽檢錄時，由裁判當場檢驗。</p>	<p>會前賽。</p> <p>三、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者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p> <p>四、選手自備之器材須於下述時間點進行檢驗，始得參賽：田徑項目之鉛球、標槍、鐵餅於比賽前 2 小時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其他自備之框架、輪椅、保齡球、地板滾球比賽用球及選手所需之輔具、桌球拍、射箭弓具、射擊槍枝與裝備等，於當日比賽檢錄時，由裁判當場檢驗。</p>	
<p>第十四條 申訴：</p> <p>一、有關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 6)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p> <p>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體位分級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 7)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p> <p>三、正式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繳庫。</p>	<p>第十四條 申訴：</p> <p>一、有關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 6)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p> <p>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體位分級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 7)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p> <p>三、正式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繳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p> <p>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p> <p>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p> <p>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競賽審判委員會審查裁定之。</p>	<p>第十五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p> <p>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p> <p>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p> <p>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競賽審判委員會審查裁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罰則：</p> <p>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p> <p>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p> <p>三、選手、職員及教練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導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p> <p>(一)選手毆打裁判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li> <li>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團隊參加本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毆打裁判員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li> </ol>	<p>第十六條 罰則：</p> <p>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p> <p>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p> <p>三、選手、職員及教練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導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p> <p>(一)選手毆打裁判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li> <li>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團隊參加本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毆打裁判員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li> </ol>	<p>本條未修正。</p>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取消該職員終身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權利。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競賽規則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選手或職員(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選手或職員參加本屆及下一屆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四、具學生或軍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之裁判員。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應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提出更正，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八、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取消該職員終身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權利。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競賽規則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選手或職員(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選手或職員參加本屆及下一屆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四、具學生或軍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之裁判員。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應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提出更正，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八、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

<p>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下一屆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p> <p>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p> <p>十、裁判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p>	<p>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下一屆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p> <p>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p> <p>十、裁判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公布網址:sport2017.tms.gov.tw 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公布網址:sport2017.tms.gov.tw 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